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03.63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0年6月1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拟以增资方式对创尔特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创尔特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8,221.63
	合计		53,603.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6月1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创尔特以增资方式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本次公司对创尔特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9,803,018.66元（包括投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182,216,300.00元和全部超募资金77,586,718.66元），其中2,68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7,123,018.6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创尔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9,2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51,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5%；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300,000.00元（以等值外汇投入）不变，占注册资本25%。

本次新增资金中，182,216,300.00元用于投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本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粤经信技改函[2010]1437号文核准）；77,586,718.66元用于偿还创尔特的银行借款以优化创尔特的财务结构。按一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创尔特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090,000.00元。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1

注册资本：6,652万元（实收资本：6,652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与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器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具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

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酸洗、喷漆、抛光）。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2.00	74.00
2、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1,730.00	26.00
合计		6,652.00	100.00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创尔特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创尔特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创尔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